

关于2025年4月25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9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信阳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水溶肥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金牛山集聚区金工大道与富民路交叉口	信阳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智能产业园厂房4#楼建设信阳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水溶肥项目。租赁3层的已建成厂房，建设粉剂生产线一条，水剂生产线一条，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半成品暂存区、成品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建筑物。	<p>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实验用水、实验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做副产品外售；地面冲洗、除臭喷淋定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机-A/O生物接触氧化+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生物喷淋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中表4排放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标准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封口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破碎机、搅拌机、灌装机、封口机、电机等，针对不同噪声类型，经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p> <p>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和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p>	/